

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辐射、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监管与执法

环境安全与应急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20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了贡献。

总体上，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显著，PM_{2.5}年均值同比下降22.5%；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有效服务抗击“新冠”疫情，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滚动实施“臭氧防治30条措施”，推进多项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落地。推进污染地块修复，深化各项环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环境专项督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保障环境安全。顺利完成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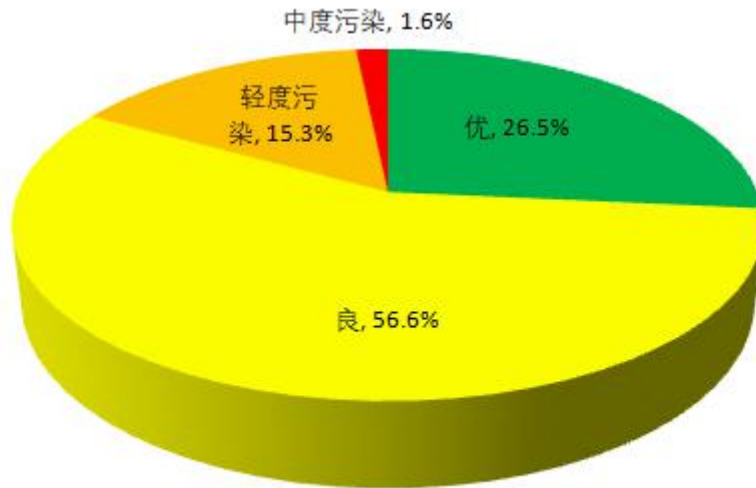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83.1%，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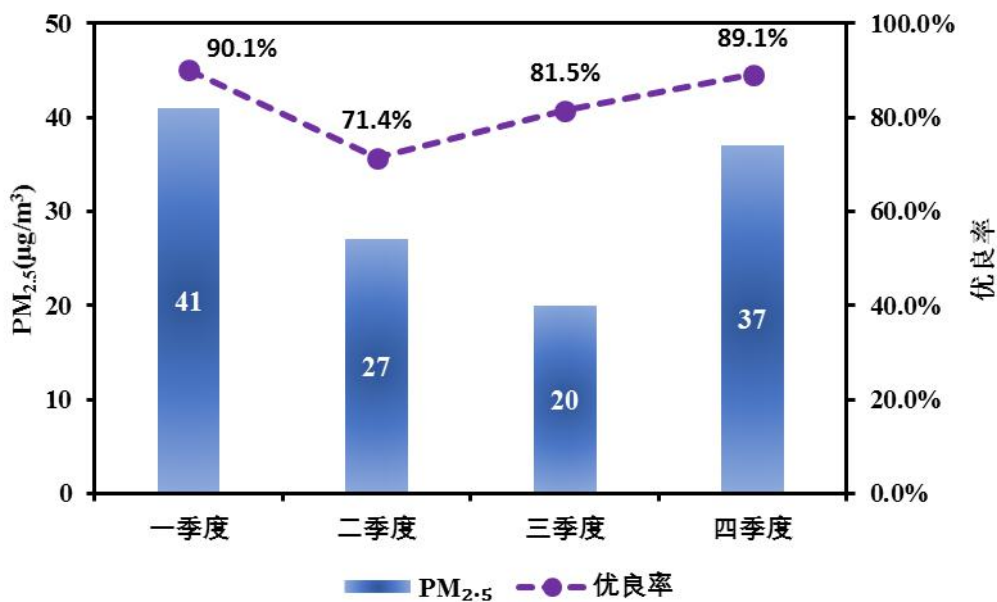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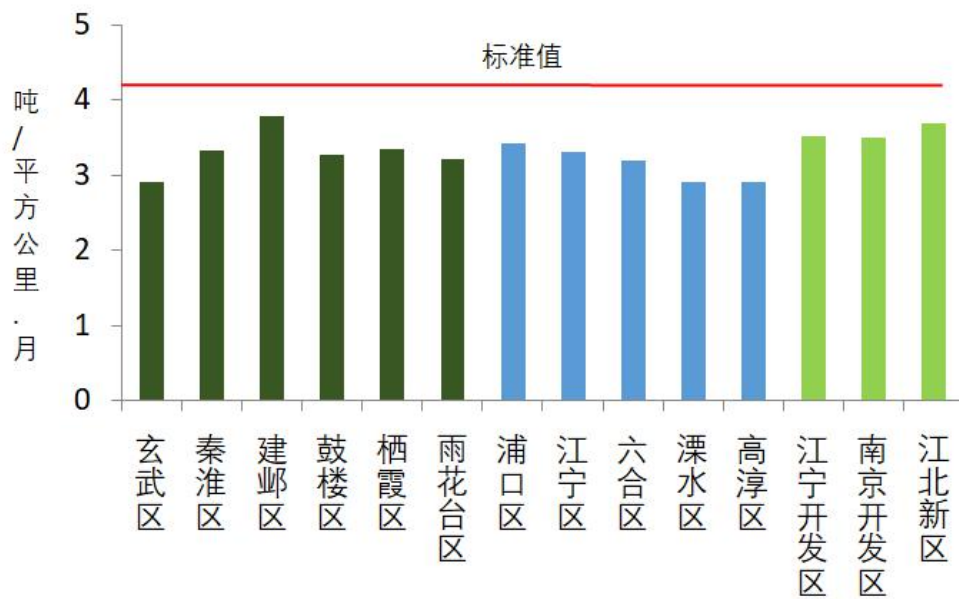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20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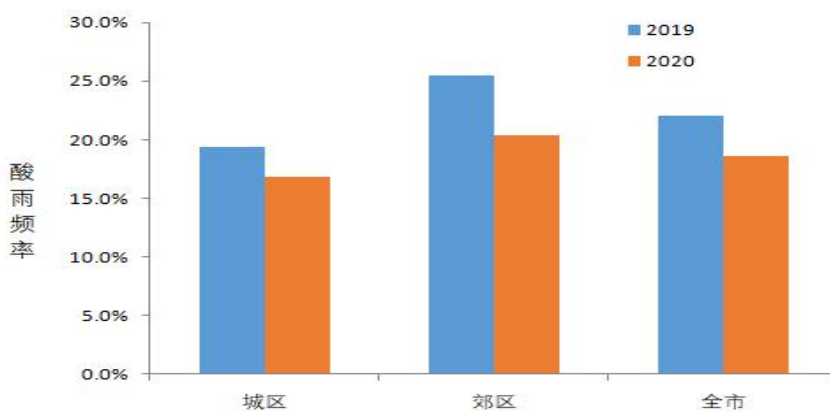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降尘均值 3.30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4.3%。其中，城区降尘均值 3.31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4.2%；郊区降尘均值 3.14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2.5%。3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包含江北新材料产业园区）降尘均值 3.56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6.8%。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20年全市各区降尘年均值

➤ 酸雨

2020年全市降水量为1260.2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18.6%，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65，酸性弱于上年（5.51）。城区，酸雨频率为16.8%，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78，酸性弱于上年（5.54）。郊区，酸雨频率为20.4%，同比下降5.1个百分点；降水pH均值为5.56，酸性弱于上年（5.49）。



2019-2020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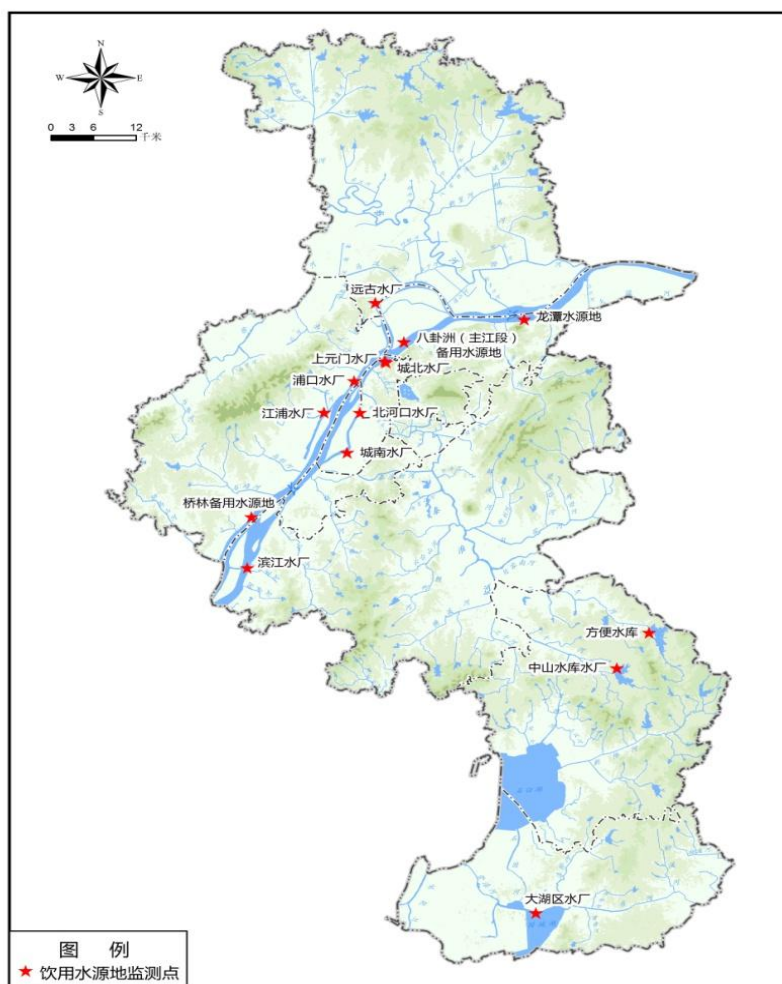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状况

➤ 地表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3条水质为Ⅱ类，4条水质为Ⅲ类。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轻度污染，7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71.4%，Ⅳ-Ⅴ类断面比例为28.6%，无劣Ⅴ类水。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石臼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营养湖泊 2 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富营养化湖泊 3 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莫愁湖，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5 个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8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上升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5.3 分贝，同比下降 2.0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63.1 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0.79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措施与行动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污染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2 项省考目标任务和 13 项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总体完成，6 项年度省级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并报省级主管部门销号。

► 攻坚举措

2020 年，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领导机构继续实体化运行，各项组织推进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是强化高位推进。全年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工作会议两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治污攻坚专题会议 30 余次，分管市领导（攻坚办主任）每周召开例会研究部署工作。

二是强化统筹调度。构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对 134 项治污攻坚目标任务实施信息化调度并落实挂图作战，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三是强化难点问题化解。针对 22 个省级和 64 个市级突出环境问题以及 20 次以上重复投诉问题，实施强化督查、持续跟踪整改，闭环问题解决。

四是强化督查督办。对污染防治平台预警问题下达督办单 250

余份、编发督查通报 50 余份。结合大气管控实施联动督查，有效压实属地责任。

五是强化媒体宣传。在“美苏 263”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102 条，总阅读人次超过 150 万人次，稿件数和发动量均为全省第一。通过电视曝光推动多项问题有效解决。

二、大气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通过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精准管控、狠抓举措落实，有力保障了蓝天保卫战的胜利。

► 政策措施

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板块、重点行业企业年度治气目标任务。压紧压实 35 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制”。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建设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治理。紧盯“减量、精准、科学、系统”防治思路，坚持 PM_{2.5} 和 O₃ 污染双减双控。

►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围绕“六稳”“六保”要求，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工地提升管控水平，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 140 家，工地 395 家。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秋冬季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 “VOCs”专项治理

建立全市 24 个主要行业 VOCs 源谱库，开展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VOCs 达标专项整治，对 936 家涉 VOCs 企业实施“六个一”（总量、制度、方案、措施、在线、台账）分级管理及专项帮扶。完成 125 个 VOCs 重点治理工程，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 237 台套，推动全市 133 个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项目落地。

▶ 重点行业整治

全面完成 322 个省级重点大气治理项目，继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及球团脱硝改造；推动完成 80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 48 台工业炉窑改造。

▶ 交通污染防治

全年累计淘汰老旧车 4.2 万余辆，发放淘汰补贴约 6.07 亿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升新能源车辆、船舶占比，强化码头岸电供应能力。全面管控超标排放车辆，路检抽查机动车 21187 辆。开展加油站、汽修店专项检查，组织 95 次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点”排查，取样检查船用燃油 877 艘次。

▶ 扬尘污染管控

严格“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完善“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监控方式。对 26 个工地启动渣土白天运输试点，检查渣土运输车超 20 万台次，查处违规车辆超 3000 台次。实行“以克论净”积尘考核，加大雾炮车及小微器械道路保洁作业频次。

▶ 餐饮油烟防治

制定《2020 年度南京市餐饮业环保整治工作要点及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组织开展餐饮环保专项整治“回头看”。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摸排全市餐饮油烟

污染现状，整治投诉集中餐饮企业 204 家、重点食堂 544 家，新增在线监控约 2500 家。

➤ 秸秆禁烧

编制《南京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网格化巡查。2020 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应对气候变化

组织 43 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摸清全市碳排放底数。编制南京市“十三五”期间低碳城市试点情况专题报告、2019 年度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专题报告。开展低碳城市试点评估和 2019 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自评估。对接 C40 城市气候联盟，初步形成《南京市低碳发展规划暨 C40 城市气候行动计划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三、水污染防治

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为目标，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系统治水、科学治水、精准治水、高效治水”，水环境质量达到近 5 年最好水平。

➤ 政策措施

以全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为目标导向，实施《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0 年度实施方案》。推动 67 项重点治水工程落地，总投入超过 30 亿元。

► 创新责任制度

稳步推进“断面长”及“河、湖长”制度，构建市、区、镇街、村社四级河流（湖泊）管理体系。各级“断面长”和“河、湖长”通过现场督查、问题交办等措施，有效解决了管道私拉乱接、违规排水、岸坡脏乱等一批问题。实践中总结形成“金川河治理样板工程”经验并推广，实现了市控入江支流全面消劣，省控入江支流水质全面达优的阶段性成果。

► 饮用水源地保护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开展水源地隐患排查，推进属地政府开展风险隐患整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年饮用水源地未发生污染事故。

►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完成铁北、桥北等 8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年内新增污水管网 50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突破 300 万吨/日。基本完成城北—铁北污水厂连通工程和江心洲—城南污水厂连通工程，进一步完善了主城污水调配系统。完成城北、江心洲等六大污水系统检测排查，累计即查即改 8800 余处。建设并投用 530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

► 水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三江河、七乡河、便民河等入江支流整治续建项目；开展外金川河宝塔桥段、北十里长沟东支等 31 项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稳步推进外秦淮河 13.3 公里清淤工程，全市域基本实现了“消劣”的目标。

► 重点行业整治

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除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外全市不再新建化工项目。调整沿江重化工产业布局，推动园区外企业“退城入园”。推动南化集团转型升级，搬迁改造化工企业10家，完成省下达的45家化工企业退出任务。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17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 太湖流域治理

落实省太湖应急防控预案要求，加强太湖流域水质监测预警，提前谋划做好蓝藻防控，确保全年未发生大面积湖泛。胥河落蓬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胥河、桤溪河、松溪河、陈家河、向阳河等5个重点水功能区2020年水质全部达标。

四、土壤、危废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全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相关环境安全风险。

► 政策措施

成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并实施《南京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方案》《南京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督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危废环境领域安全水平。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任务，总调查面积达 9000 公顷，排查 1177 个地块，检测分析 348 个地块。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379 件。

➤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治理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更新南京市污染地块名录，完成栖霞区原煤制气厂、博世老工厂、中央路 331 号、常丰农化厂等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集中处置能力增至 32.7 万吨/年，涵盖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超临界氧化、物化等国内主流处置方式，且建有兜底的刚性填埋场，满足全市需求；集中利用能力增至 35.6 万吨/年，各地优势互补，转移畅通；产废企业自行利用能力增至 59.6 万吨/年，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持续推进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形成收集能力 1.2 万吨/年。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2020 年共培训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6000 余人次，推动培训考核上岗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技术核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邀请安全、环保专家，抽查 160 余家重点企业。经评估，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企业抽查达标率较上年度进一步提高。

五、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贯彻“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落实“严、慎、细、实”监管方针，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及安全状况稳定可控。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声环境管理。

➤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严格核与辐射行政审批流程，2020年完成核与辐射许可、备案、注销确认680件。修订《南京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暂行）》。开展辐射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及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声环境管理

编制《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大纲》《南京市声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制定下发《关于强化夜间施工精细监管切实减少施工噪声扰民的通知》，做好噪声投诉及信访接待工作，切实化解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六、生态建设与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贯彻落实《南京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力提升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水平。

➤ 长江大保护

加快整改长江突出问题，150项“长江岸线非法侵占”整治任务全面完成，23项生态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开展“回头看”。沿江新增造林7200亩、修复湿地3000多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170万平方米。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完成“两湖三河”流域渔船、渔民退捕

转产。完成长江南京段 2382 个入江排口的分类排查、监测和溯源。长江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水平，比“十二五”时期提升一个级别。

► 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监管，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无人机技术，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开展核查。高淳区持续推进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创成 3 个国家级、4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全面完成农业农村攻坚目标任务，实现农村垃圾、污水、户厕治理率三个 100%。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较 2019 年减少 14.47% 和 5.28%，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多项指标全省领先。

七、环境监管与执法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出台《南京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加强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排污许可证管理

2020 年，在全省率先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核发“全覆盖”，全年完成企业清理整顿总数 16000 余家，发放（含变更）排污许可证 1301 张，登记管理超过 10000 个。

► 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等规定，把好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关。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技术最优、排污最少原则，强化建设项目先进性评估，最大限度减少产排污量。严格执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对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

► 环境执法

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探索完善涉及企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援助机制，不断拓展政企沟通服务渠道。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顺利完成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围绕大气、水、固废等环境防治要求，积极开展执法练兵及各项专项执法行动。2020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271人次，随机抽查污染源3587家次。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立案查处1419件，处罚金额6314万元，实施查封扣押88件、限产停产1件、行政拘留移送3件、移送涉刑案源21起，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动态化管理，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出台《南京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暂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环境失信行为豁免清单》。2020年，南京市参与省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5903家，其中绿色等级20家，蓝色等级5844家，黄色等级25家，红色等级0家，黑色等级14家。

► 环保督察整改

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截至2020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7项整改事项、178件重点信访件，已全部

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核查；省环保督察 55 项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销号 51 项。三轮环保督察共交办 2384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销号 2382 件，销号率 99.9%。

八、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修订《南京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名录》，推动做好风险企业、机关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积极开展全市风险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演练工作，有效保障了全市环境安全。

▶ 环境应急管理

2020 年全市共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25 起，其中 2 起为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其它均不构成事件等级，未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饮用水源地供水事件。

完成 391 个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和 51 个市区级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建立 214 家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应急处置卡”，与周边城市签署“南京市与周边城市环境安全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开展生态环境队伍应急演练 13 场次、风险企业应急演练 756 场次，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比武竞赛第一名，全市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一年小灶”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危险废物，着眼于深层次问题，深入推进隐患排查，防控环境安全风险。

九、综合改革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探索开展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启动“碳达峰、碳

中和”研究。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出台《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制定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内部规程》，细化了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有效提高生态损害赔偿和修复效率。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力度。

► 环评改革

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完成环评告知承诺制项目 226 个；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15 个园区共 63 个项目环评文件引用所在区域评估成果，有效节约环评编制、审批时间。出台《南京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方案》，在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南京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开展试点，建成一批监测监控系统、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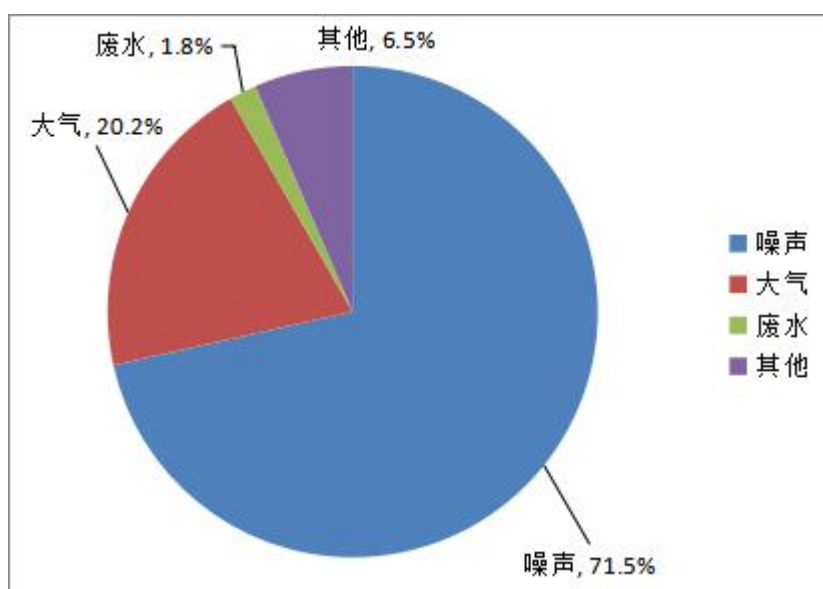
► “碳达峰、碳中和”研究

组建东南大学长三角碳中和战略研究院，开展《南京市“十四五”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方案》及《南京市 2019-2030 年低碳发展规划》课题研究，探索论证全市“碳达峰”时间路线图。启动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能源平衡表、碳排放“双控考核”、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等课题研究。

十、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全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件 23451 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8.3%。其中，“12369”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投诉 20261 次，同比下降 30.1%，办理满意率达 97.3%，同比上升 6.3 个百分点。噪声类和

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的热点，噪声类投诉 16757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71.5%；大气类投诉 4733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20.2%。持续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局长大接访活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访接待制度，坚持对信访情况“月汇总、季通报、年度考核”，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依据《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奖励 8 人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41 件。



2020 年“12369”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

十一、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持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积极推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保障。

► 环境监测监控

完成各项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836 万余个。积极开展应对“新冠”疫情应急监测，做好饮用水监测预警。加快构建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生态

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全市“十三五”国、省考重点水质断面，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监测全覆盖。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采取划定保护范围、巡查巡检等方式构建监测点位预防人为干扰干预机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生态环境、市场管理部门联合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28家次。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完成1200余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复核，对136家发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现场帮扶。

► 环境规划和科研

全力推进《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政策研究，承担《PM_{2.5}与臭氧生成关键前体物高精度排放清单研究》《石臼湖水体断面达标方案》《基于GIS的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动态化信息管理研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南京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安全风险（源）排查与风险分析评估》《船舶含油洗舱废水污染状况及处理技术研究》等多项省、市重点环境科研项目，完成《紫金山玄武湖中心公园生态环境现状及规划建议》《加强长江南京段岸线保护 打造长江经济带“最美城市客厅”》《南京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现状和处置能力调查及管理建议》《南京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策建议》等调研报告。《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题报告》荣获全国污染源普查优秀专题报告二等奖，课题《基于绿色发展视角的城市发展质量评估技术及应用》获江苏环保科技奖三等奖。

十二、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保宣教新思路、新方法、新手

段，加强新闻发布，讲好环保故事，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宣教体系不断完善，能力建设再上台阶。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新闻通气会（集中采访）46 场。先后于《人民日报》《新华日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教育》《江苏环境》等省级以上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50 余篇。推出环保草根人物和基层环保人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环保战士”系列策划，被《中国环境报》连续多次刊载。组织“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户外电子屏、隧道口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社会宣传，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持续推进。

▶ 环境信息公开

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公众号持续吸粉，全年共发布视频 168 余条，总播放量超 1700 万次，粉丝数突破 2.6 万人；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全年发布微博 8099 篇，其中原创微博 6340 篇，总阅读量 4700 万次，2020 年位列生态环境部微博年度榜单第三名；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全年发布文章 2261 篇，优质稿件多次被生态环境部转载推荐，2020 年位列生态环境部微信年度榜单第二名；南京生态环境企鹅号、头条号分别发布稿件 816 篇和 1281 篇，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综合数量和质量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位居前列。

▶ 环境教育

深入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持续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指导帮助 10 所学校创成第十九批省级“绿色学校”；联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开展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选活动，命名并授牌 16 家基地；积极举办“悦读绿色”第三届南京高校环保朗读者大赛、市中小学幼儿园环境教育微课征集评比、环境小

记者、“我是环保小局长”等系列活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共收集作品 516 幅，其中有 18 幅荣获国家级奖项。